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3/L.35
23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4(a)

协调问题：协调机构的报告

印度：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¹并赞同该报告所载建议；
- (b)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继续以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为依据，该决议依然有效；
- (c)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1992年的年度概览报告²，欢迎该委员会在秘书长领导下为加强其有效运行和精简其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¹ A/48/16(Part I)。

² E/1993/83。

(d)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包括其作为行政协调会主席为援引《联合国宪章》第50条的国家调动和协调援助所作努力，请他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并在行政协调会下一个年度概览报告中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e) 着重指出被废除的行政协调会附属机构所开展的全系统性活动，尤其是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等有关的活动，应继续由新设的附属机构加以协调。

XX XX XX XX XX